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因應高傳染性疾病或重大災害
停班課、請假、補課與補考規定暨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111.07.1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 為防止疫情擴散或降低重大災害之損失，保障課程完整學習、學生健康與安全，兼顧停班課與復課後之補課機制，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因應高傳染性疾病或重大災害停班課、請假、補課與補考規定暨學生安心就學措施」(以下簡稱「本規定措施」)。
- 二、 實施對象：因防疫或防災措施無法順利就讀或返校就學之本國籍、境外國籍、港澳陸籍等學生。
- 三、 因高傳染性疾病、或重大災害救難、或本校為減緩突發性災損傷害而為之措施等宣布停班課，經醫療單位診斷後確認病癒、災害減緩措施已達效能，始得返校上課。
 - (一) 高傳染性疾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定，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須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 (二) 重大災害：發生「災害防救法」定義之災難，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採取必要措施。
 - (三) 本校為防止臨時性且緊急之重大災害，經校長發布或授權，採取必要減緩災害或降低人員損傷等預防行為。
- 四、 上述第二條第一、二項，依據教育部或中央相關指揮中心指示，依據疫情或災情發展，公告調整上課方式、停班課、復課機制及防疫或防災措施。
- 五、 上述第二條第三項，經校長或因應防疫或防災組成專責小組成員同意、或防疫或防災授權本校相關機關主管，公告調整上課方式、停班課、復班課機制及防疫或防災措施。
- 六、 緊急停班課程序：經校長核可後，由教務處公告，並通知師生或家長，提高防疫或防災警示。
- 七、 復課程序：當停班課原因消失時，即恢復實體上課；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教學措施。
- 八、 補課與補考：
 - (一) 遇全校或大規模停班課時，另行公告補課、補考規定。
 - (二) 部份停班課之系所、班級，於停班課期滿後，由任課教師與學生商議補課時間(時間得排定於夜間或週六、週日)，並通知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補課情形、補考事宜。
 - (三) 學生個別停課，期末考期間，經教務處准假者，於補考申請日期內舉行補考事宜。
- 九、 本規定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承辦單位
註冊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檢具相關證明，辦理註冊程序。 2. 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3. 無法如期返校，專案簽奉校長核准，提供彈性修業機制，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 4. 經專案同意後，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教務處
開學選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本校選課系統，網路線上選課。 2. 經系所主任與教務單位主管同意，由承辦人員協助電話、語音線上選課。 3. 經專案同意後，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教務處
修課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2. 必要時得規劃於夜間、假日或寒、暑假期間進行補課。 	教務處 各開課單位
缺課請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期末考試期間，學生事後補齊證明文件，以個人PORTAL系統，線上方式辦理請假手續；或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得主動登載請假事由。 2.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學務處
成績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個別停課，期中評量、期末考試或畢業考期間，填寫「學生考試請假補考申請單」，經教務處准假者，於補考申請日期內舉行補考事宜。 2. 授課教師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多元測驗、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教務處 各開課單位 各授課教師
休退學及復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 學雜費退回：經專案同意後，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3. 放寬退學規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4. 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 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教務處
畢業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 	教務處

	<p>數。</p> <p>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p>	
資格權利保留	<p>1.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p>	教務處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p>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p> <p>2. 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由各系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p> <p>3. 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p>	學務處